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康冠JLC3

2、期权代码:037446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5月7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626.0160 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086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5.92元/股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6月2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3、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54人调整为2,11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6.3272万份调整为2,641.4391万份。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6.52元/份调整为25.92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康冠JLC3

2、期权代码:037446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5月7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626.0160 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086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5.92元/股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6月28日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9、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廖科华	董事、财务总监	18.0242	0.69%	0.03%
2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3681	0.47%	0.02%
3	张斌	副总经理	9.2761	0.35%	0.01%
4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9156	0.45%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82人)			2,574.4320	98.04%	3.75%
合计			2,626.0160	100.00%	3.8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1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1、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X)	
	目标值(Xm)	触发值(Xn)
第1个考核期(2024年)	151亿元	144亿元
第2个考核期(2025年)	174亿元	163亿元
第3个考核期(2026年)	188亿元	175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X)	X≥Xm	100%
	Xn≤X<Xm	80%
	X<Xn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3)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4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54人调整为2,112人,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6.3272万份调整为2,641.4391万份。

鉴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后至期权登记过程中,26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2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5.4231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因此,最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2,086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2,626.0160万份。

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6.52元/份调整为25.92元/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及公司内部系统公示的情况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华安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场内简称:深主板50ETF华安,基金代码:159579)已于2023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3〕2851号)。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7月26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安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7月1日,自2024年7月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建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06-2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拟转任公司督察长,将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及监管备案等程序。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武国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24-06-2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71号)。 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 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华网安,证券代码:000004)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4〕17号),对公司相关方关于应收账款考核和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核实相关情况,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近期,你公司公告,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的交易中,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众合)作为应收账款考核义务方仍未按照公开披露的内容履行补偿义务;此外,由于智游网安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其中彭瀛、郭训平及郑州众合由于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目前尚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对于上述情况,投资者服务中心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具体如下。

根据公告,公司前期已经向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发送《关于落实应收账款补偿事项的督促函》及《关于落实股份补偿事项的督促函》,分别督促其尽快支付应收账款考核补偿款项,尽快解除其名下股份质押及冻结状态,完成股份补偿。请公司说明上述发函追偿的实际效果如何,若发函追偿无效,建议公司尽快采取司法手段追偿,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在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智游网安的交易中,公司与彭瀛、郭训平及郑州众合等签订《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应收账款考核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根据智游网安的实际业绩达成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制定了相关补偿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考核情况及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关于调整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由于彭瀛、郭训平及郑州众合未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向上述三方发送了《关于落实应收账款补偿事项的督促函》及《关于落实股份补偿事项的督促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和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彭瀛、郭训平和郑州众合应向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考核补偿款项。此外,彭瀛、郭训平和郑州众合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质押或冻结状态,未受限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目前尚未实施股份补偿。

公司非常感谢广大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以及提出的宝贵建议,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期间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公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本基金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1日发布了《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金份额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的公告》,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6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自然月内,拟累计增持不超过5,400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9.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本基金管理人收 到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2,422.32万份,占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4.037%;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2,293.65万份,占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3.823%;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4,715.97万份,占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7.860%。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份额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比例从34.000%增加至41.860%。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20,400.00万份,持有份额比例为34.000%; 原始权益人之一致行动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2,422.32万份,持有份额比例为4.037%;原始权益人之一致行动人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2,293.65万份,持有份额比例为3.823%。

四、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持有基金份额的计划

本基金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承诺, 本次增持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关于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二、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11个开放期。本基金将在前述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自2024年7月11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三、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数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500元/笔

(三)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四、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T≥30日	0.00%

(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五、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6)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7)中金瑞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8)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9)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0)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7,C类006278)
(11)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2)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13)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951,C类010952)
(14)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5)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6)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2101)
(17)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18)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40,C类021331)
(19)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983,C类013984)
(20)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633,C类015634)
(21)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2)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580)
(23)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80,C类016681)
(24)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915,C类016916)
(25)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07,C类016608)
(26)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33,C类017734)
(27)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8481)
(28)中金兴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628,C类018629)
(29)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139,C类018140)
(30)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8814)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规则。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

(二)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b.com.cn/

电话:95561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bcb.com.cn/

电话:95574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电话:400-055-5728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电话:021-6537-0077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sinosig.com/

电话:95510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电话:400-032-5885

(三)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关于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4年6月30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中金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国任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6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稳利睿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9,7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资产—基建强国REITs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9,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中咨(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北德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中金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基金增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欧中国公募REITs投资基金	7,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北京北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创金合信基金—平安银行—创金合信嘉悦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银理财基础设施瑞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短期分红	3,9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1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3,9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2	嘉实基金—纵贯精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基金睿哲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3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6	华金证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创优19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7	国开证券—国民共同富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国开证券兴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8	创金合信基金—恒丰银行—创金合信恒稳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9	招商基金—海通资管通聚私享6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基金—瑞驰系列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0	中信证券—华夏银行—中信证券多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1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双碳2号青岸基础设施投资1期单一资金信托	1,9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186,000,000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2024年7月1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原始权益人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84,000,000		36个月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21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5.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396,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6.00%。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包括光谷软件园(A1-7、C6、E3栋)和互联网+项目两处产业园区,合计建筑面积17.44万平方米,可租赁面积16.76万平方米。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根据《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19,521,103.42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基础设施资产总体出租率为87.84%,其中光谷软件园(A1-7、C6、E3栋)出租率为86.78%,互联网+项目出租率为93.32%。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根据《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2024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76,651,747.01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625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76,651,747.01/(2.625*600,000,000)=4.87%。

2.如投资者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2.335元/份,该投资者2024年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76,651,747.01/(2.335*600,000,000)=5.47%。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4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年度实际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升/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等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